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8(a)和(b)

审查2001年11月16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

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
监督机构的问题；和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关于由联合国担任2001年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议定书项
下监督机构职能的决议草案

由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
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本工作文件提案国现提交以下决议草案，以便于大会的审议和最终对此类
决议的通过。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3款中载明的联合国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
具有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宗旨，

回顾其1959年12月12日第1472 (XIV)A号决议和其后的各项决议，大会
在这些决议中申明它深信联合国应当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深信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为了互利和所有有关各方利益而在该领域实
现广泛有效协作的必要性和意义，

认识到根据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



发展的维也纳宣言”¹世界空间活动的结构和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其表现形式是各级空间活动的参与者与日俱增，私营部门在促进和实施空间活动方面的贡献不断增强，

相信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年[...]月[...]日在[...]开放供签署的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通过增强为此类活动融资的可获性，很可能促进空间活动的发展，从而为处于各种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国家带来惠益，

考虑到为通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而于[...]年[...]月[...]日在[...]举行的外交会议邀请联合国担任这些文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职能，

1. **决定**接受为通过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而举行的外交会议关于联合国担任这些文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职能的邀请，条件是联合国作为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能、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方面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依照公约第 17 条第 2(h)款、议定书第十九条第 3 款以及根据与议定书缔约国商定的条款确定的费用得到全额支付，

2. **确认**在行使这一职能的所有方面，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以及联合国官员应享有《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以及有关适用的协议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履行这一职能并就此项职能的履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¹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决议 1。

² 大会第 22A(I)号决议。